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38號

聲請人 黃炳順

相對人 祿豐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符致康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所為之一百零八年度司裁全字第
二三四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
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
訴訟法第53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鈞院聲請假扣押裁定，經鈞
院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34號民事裁定准許假扣押在案。茲
因相對人訴請聲請人損害賠償部分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
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1 項規定，爰聲請撤銷假扣押
裁定等語，並提出鈞院108年度訴字第1556號民事判決暨確
定證明書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聲請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4日以108年度司裁
全字第234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。嗣相對人與聲請人間請
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556號判決駁回確定
在案。是相對人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前
開假扣押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